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503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俊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5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光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加重本刑之規定，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查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前段所載之罪刑執行紀錄，業據檢察官主張

01 明確，並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2 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於受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03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自構成累犯。本院考  
04 量被告前已有多次侵害他人財產權利之竊盜犯行，竟仍不能  
05 自律，再貿然為本案犯行，足見其毫不重視他人之財產權  
06 利，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主觀惡性亦屬重大，本案所為應  
07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違犯竊盜罪  
09 經法院罪刑確定且執行完畢之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  
10 複評價），竟不能記取教訓，僅為一己私利，恣意竊取他人  
11 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應非難；兼  
12 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與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  
13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本案竊取之財物為現金新臺幣  
14 （下同）3,200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15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16 三、沒收部分：

17 被告竊得之現金3,200元，核屬被告犯罪所得之財物，而未  
18 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9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2 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23 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26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27 六、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29 苗栗簡易庭 法官 申惟中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2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3 準。

04 書記官 陳邦旗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